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政策中使用的術語與本政策第 10 段“定義”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1.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秉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此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確保不會發生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的舞弊。

本公司為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承辦商、供應商和客戶）（「舉報人」）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他們可舉報任何懷疑舞弊、違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或損失的嚴重問題。

「舉報」指與本集團有往來者的舉報人決定舉報下述第3項所述的不當行為，而舉報人已經意識到並確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牽涉其中。

本政策旨在鼓勵舉報人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提出舉報不當行為，而非忽視問題或在外間舉報，亦不會害怕遭受報復或迫害。

2. 目標

本政策旨在：

- a. 為舉報人提供舉報渠道和說明處理有關舉報的方式；
- b. 讓管理層及早知悉有關的不當行為；
- c. 如舉報人根據本程序以真誠舉報關注事項，將確保得到保護，免受懲罰或不公平對待；及
- d. 幫助培養開放、問責及誠實的文化。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提供他／她的姓名，列出投訴的背景和經過，盡可能提供姓名、日期、地點和任何相關文件。這將有助於主管人員和調查人員迅速將他／她的調查重點放在主要問題上。雖然舉報人未必能夠證明指控的真實性，但他／她需要證明其有足夠的理由提出舉報。

本公司接受舉報人匿名舉報並尊重此等需要，但由於本公司無法從舉報人取得進一步資料及作出適當評估，因此本公司將難以跟進匿名舉報。本公司會嚴肅對待違規、舞弊和不當行為的有關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和實質違規行為進行有根據的調查，因此鼓勵舉報人在舉報時表明自己的身份。本公司也有可能調查匿名舉報，但會適當考慮以下因素：(i) 所提供資料的充分性和有效性；(ii) 事件的嚴重性；(iii) 事件的可信度；及 (iv) 事件來源的真實性。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3. 舉報事項

舉報事項包括（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違反法例或監管規定；
- b. 觸犯刑事罪行；
- c. 審判不公；
- d.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的舞弊、不當行為或詐騙；
- e. 危害個別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f. 對環境及社區構成嚴重程度超出一般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g. 可能損害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舉措；
- h. 洗黑錢；
- i. 詐騙或賄賂行為；或
- j.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4. 舉報渠道

本公司鼓勵有合理關注的舉報人對涉及本公司的實質或疑似不當行為提出舉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確保有關根據本政策所作的投訴會記錄存檔、並進行調查（在適當情況下）及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竭力保密有關投訴，不允許根據本政策就實際或疑似違規行為而提出真誠舉報的任何人士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

舉報人可填寫該表格提出舉報。舉報人應充分和坦誠地配合對涉嫌或懷疑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所作的任何調查。

一般而言，僱員可向業務單位或部門內的直屬經理（或上級）提出他／她的關注。然而，如果僱員對此感到不安，例如直屬經理拒絕處理其個案，或直屬經理是舉報的對象，或如果僱員認為上級管理層沒有妥善處理上述情況，或認為向上級管理層報告無法提供適當的調查，則僱員可以通過本政策採取行動。

舉報人可以通過以下電郵帳戶或郵寄方式填寫並提交該表格來提出投訴：

電郵

wb@chevalier.com

（此電郵帳戶只供主管人員查閱及由他們共同管理）

郵寄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22樓

內部審核部主管/法務部主管收

請在信封上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信件將在兩位主管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打開。

5. 調查程序

視乎每項投訴的性質及特定情況，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會透過以下渠道處理：

- (i) 內部調查；
- (ii) 轉介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機構處理；
- (iii) 轉介外聘核數師處理或由專業人士調查；及／或
- (iv)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項。

接獲舉報後，主管人員會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舉報人確認已收到舉報。

若懷疑涉及欺詐或犯罪活動、教唆和收受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主管人員會通報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舉報人將會被告知調查結果。

如果舉報人對調查結果不滿意，他／她可以再次向主管人員提出舉報，並應再次舉報並解釋其理由。如有充分的理由，主管人員可能會重新調查舉報人的舉報。

6. 保密

所有舉報事件均以具敏感度和致力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處理，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上可能需要披露有關資料。

7. 保護及支援

本政策旨在為真誠投訴的人士提供保護。舉報人將獲公平公正對待，及嚴肅處理任何事情。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受到騷擾或傷害。任何被指控騷擾或傷害個人的投訴應與指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相同方式進行接收、審查和調查。即使投訴經過調查後不能確認屬實，也不會對舉報人採取任何行動，除非發現該舉報是輕率、惡作劇、惡意或為謀取私利的行為，這有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8. 虛假舉報

若僱員在無合理理據下及／或為了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舉報，他／她或會面對紀律處分，甚至有可能被解僱。本公司保留對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因虛假舉報所遭受損失的權利。

9. 檢討

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監督本政策，並有權要求對投訴採取進一步調查。主管人員則有責任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就調查設訴後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0. 定義

本政策中，除另有訂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業務單位」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包括各部門的所下屬單位。
- 「本公司」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該表格」 附件 1 中的舉報表格。
-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 「主管人員」 內部審核部主管和法務部主管。

注意：本中文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附件一

私人及機密文件

舉報表格

致：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22樓
內部審核部主管/法務部主管收

| | |
|--|--|
| 日期： | |
| 姓名： | |
| 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 相關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 |
| 舉報的詳細資料：請提供所有舉報事件的詳細資料：姓名、日期和地點以及關注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續寫）及連同任何支持舉證。 | |